

重大教育議題現況說明

敬致各位夥伴，幾件重要教育事件發展，向大家報告：

一、馬總統所承諾之教育政策政見支票：

100.12.01 下午 3:00 馬總統在總統府接見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代表及台南地區教師組織代表，並宣佈多項措施：

1. 有關 2008 年政見中降低國小班級人數之措施，將在最短時間內落實。
2. 國小教師編制將在未來四年，分四年完成全國均達 1.7 人/班，每年增加 0.05 人/班。
3. 為鼓勵導師積極投入輔導管教，國中小導師費將自 101 年度調至 3000 元，102 年調至 4000 元。
4. 私校公保年金將適時立法完成。

1. 針對以上，全教總於 101 年 3 月 30 日發文教育部，請教育部說明有關總統政見-降低國小班級人數之措施，規劃小學 25 人 1 班目前之進度。【附件一】
 2. 教育部於 4 月 10 日回函會連同教師員額 1.5 至 1.7 方案一起討論。【附件二】
 3. 全教總又於 6 月 13 日發文教育部，請教育部務必落實馬總統所承諾的 1.5 至 1.7 及導師費 3000 元調至 4000 元此事。【附件三】
 4. 7 月 11 日教育部回函全教總表達 1.5 至 1.7 此事，他們會督促各縣市政府由 2688 及課稅配套的經費中支應，而教育部目前對相關經費仍在積極籌措中（亦即教育部表達若找不到相關經費，此事教育部不會出錢）。
另外，教育部亦針對導師費 3000 元調至 4000 元一事，表達現在還在尋找相關經費，若找不到只好請基層老師多多體諒馬總統的政見跳票這件事吧！【附件四】
 5. 全教總立即於 7 月 18 日發文教育部，請教育部於預算面全力支持並執行馬總統政見及宣誓，特提警示，希望教育部能及時扭轉，以免馬總統的誠信失落。【附件五】
- 二、針對教育部 101.07.26 發佈之「校園霸凌防治準則」，全教會於 101.08.03 發文教育部表達不同之意見如函文說明，提供教育部修正準則之參考。【附件六】

【附件一】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

副本

會址：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二十七號二樓

電話：○二一二五八五七五二八

傳真：○二一二五八五七五五九

聯絡人：楊上慧 (分機三一〇)

受文者：如正、副本表列單位及個人

速別：最速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全教總政字第 101038 號

附件：100 學年度國小一年級班平均 25 人以上統計表

主旨：為早日落實總統政見，請貴部規劃小學 25 人一班之進度，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貴部自民國八十八年起推動國民中小學小班計劃，所謂 35 人一班均以每班之編班人數上限為定義，並曾據此推估增建教室及增聘教師所需經費。稍早，歷年台灣省教育廳、台北市所有匡定每班編班人數，亦向以每班人數上限為定義。
- 二、然馬總統於 2008 年提出小學 25 人一班之政見，貴部至今卻解釋為平均值，更引 99 學年度全國國小平均每班為 25.9 人，認為差距甚微，無視於前述政策指標如說明一所述，早已經貴部於八十年代明確定義，更枉顧都會區依「精緻國教計劃—國小部分」99 學年度以後，小一均以 29 人為上限，不再下降，導致全國國小一年級班級 100 學年度仍有 4642 班超過 25 人。
- 三、基層教育工作者完全無法認同上述解釋，如前述政見係依賴新生自然減少可以達成，不需政府部門政策引導，則總統何需於 2008 年慎重提出為政見。
- 四、敬請貴部早日規劃小學 25 人一班之進度，以維公信。

正本：教育部

副本：立法院洪秀柱副院長辦公室、陳淑慧委員辦公室、各縣市會員工會、本會自存

理事長

劉欽旭

【附件二】

正本

教育部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檔號:	工10/040/0
收文日期:	101. 4. 12
歸檔日期:	101.0425

政

地 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0771
聯絡人：康玉琳
電 話：(02)7736-6838

10452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

受文者：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臺國(四)字第10100597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 貴會函請本部規劃小學25人一班之進度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本(101)年3月30日全教總政字第101038號函。
- 二、本部刻正由「研議國小師資供需專案小組」研商提高國小教師員額編制由每班1.5名至1.7名方案，合先敘明。
- 三、有關旨揭建議案，納入前開專案小組一併研議，以達成國民教育精緻化及小班教學之目標。

正本：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副本：本部國教司

部長 蔣偉寧

【附件三】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

會址：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二十七號二樓

電話：○二一二五八五七五二八

傳真：○二一二五八五七五五九

聯絡人：楊上慧 (分機三一〇)

受文者：教育部

速 別：最速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全教總政字第 101097 號

附 件：總統府 100 年 12 月 1 日新聞稿

主 旨：有關馬總統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 日接見本會代表所宣布之措施，敬請於匡列 102 年政府預算時落實，如說明，請 查照。

說 明：

- 一、總統府 100 年 12 月 1 日相關新聞稿如附件一。
- 二、邇來各縣市頻頻提問，馬總統承諾之提高國小教師編制乙案，貴部於 101 學年度擬以整合現有相關方案為手段，並無打算另斥經費，令各地教師對明年進度之落實衍生信任問題，且 102 學年度 (102 年 8 月至 102 年 12 月) 提昇至 1.6 編制所需經費，尚未見 貴部有所準備。
- 三、以國中小暨幼兒園導師費提高至每月 4000 元，事涉預算編列，絕非總統替地方承諾可以成事，因 102 年預算籌編已在進行，本會嚴正聲明，預算編列必需配合政策承諾，以維持誠信，並杜基層之疑慮。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會自存

理事長

劉欽旭

【附件四】

教育部 函

日期:	101.08.10
歸檔:	
日期: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0771
聯絡人：康玉琳
電話：(02)7736-6838

25

10452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

受文者：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臺國(四)字第1010111433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 貴會建請本部應配合馬總統100年12月1日所宣布之措施，並落實於102年經費匡列乙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本(101)年6月13日全教總政字第101097號函。
- 二、查本部業已籌組「研議國小師資供需小組」研議提高國小教師員額編制由每班1.5至1.7方案，預計自101學年度起，逐年提高教師員額編制，亦刻正修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有關國小教師員額之規定，以配合本案之執行。
- 三、有關本案101學年度所需經費，業於本年5月3日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簡稱各縣市政府)召開研商提升國小教師員額事宜會議決議，係由各縣市政府自本部補助增置員額或課稅配套相關專案經費支應，102學年度經費積極籌措中。
- 四、另有關國中小教師課稅配套之導師費是否調整至每月新臺幣4,000元乙節，因經費需求龐大尚待籌措，非本部現獲配年度歲出預算額度所能容納，且相關配套亦待通盤衡酌，爰本部刻正審慎評估研議中。



正本：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副本：本部國教司

部長 蔣偉寧

【附件五】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

會址：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二十七號二樓

電話：○二一二五八五七五五七

傳真：○二一二五八五七五五九

聯絡人：楊上慧 (分機三一〇)

受文者：總統府

速別：最速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全教總政字第 101125 號

附件：本會與教育部近三月往來相關函件

主旨：為教育部日前函覆本會無法在現獲配年度歲出預算額度容納總統於 100 年 12 月所宣布之多項教育措施，請積極就預算面給予支持，以免滋生誠信失落，請查照。

說明：

- 一、馬總統於 100 年 12 月 1 日接見本會代表一行，特別宣布各項措施，並對外正式發布新聞稿，本會會員極為關心，基於誠信原則，本會會員期待如期落實。
- 二、然本會近日正式函詢教育部，已獲致之訊息概為：
 - (一) 國小每班 25 人，以平均值計算，此與過往政策指標不符。
 - (二) 國小教師編制分四學年由 1.5 人提高至 1.7 人。法規面迄 7 月 16 日仍未發布(101 學年度將自 8 月 1 日開始)，102 學年度之經費仍待籌措。
 - (三) 國中小導師費調整至每月新台幣 4000 元，承認非該部現獲配(102)年度歲出預算額度所能容納。
- 三、綜上所述，教育部似已宣告馬總統去年 12 月 1 日所宣示之內容皆為教育部所難以執行，行政院亦欠缺支持，則國人對於總統宣布之政策信賴感，必將隨八月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確定而宣告崩潰。
- 四、本會相信總統府對於經總統正式向外宣布之措施必有其研考措施，謹此特提警示，希能及時扭轉。

正本：總統府

副本：洪秀柱副院長辦公室、陳淑慧委員辦公室、本會自存

理事長

劉欽旭

【附件六】

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函

會址：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 27 號 2 樓

電話：(02)2585-7557

傳真：(02)2585-7559

聯絡人：李靜宜 (分機 309)

受文者：如正、副本表列單位

速別：最速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08 月 03 日

發文字號：全教諮字第 101276 號

附件：無

主旨：針對 貴部 101.07.26 發布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本會表達立場與若干不同意見如說明段，請 查照。

說明：

- 一、有關本會之前參與 貴部召開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草案)研商會議」三次會議提出之相關意見，首先感謝 貴部雅納；另，由於本會認為仍有若干修正意見因攸關教師權益與學生權益，且雖於歷次會議中本會皆有表達不同意見但未獲採納，故特以本函表達本會立場與看法。
- 二、綜觀此次發布之「校園霸凌防治準則」，本會表達不同意見如下：
 1. 本準則第十八第二項「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雖經本會反映其「必要之輔導或協助」內容為何之後，貴部在說明欄中明列須依第十九條規定提供必要之校園霸凌輔導機制及給予其學習時必要之協助，也於同項後段增列了「未提供者，主管機關應積極督導學校處理」，但本準則第十九條係規定行為人之輔導機制、懲處建議等，若比照用於被霸凌人之輔導則恐怕較不適宜。
 2. 本準則第二十四條有關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本會重申針對本項納入教師聘約中持保留看法，強調須與本會協商或列入未來工會團體協約之討論範疇，並已於研商會議中請承辦單位列入會議記錄載明。
 3. 本準則第二十五條本會建議增列之第二項條文，文字雖已酌加修正為「行為人有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依相關法規、學校章則予以處罰」，但其法定代理人若有違反本準則卻無規定予以處罰，除違反準則第十八條第一項「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應配合學校調查程序及處置」之訂定旨意，且無法落實本準則第四條第二項「學生家長……應配合學校對其子女之教育及輔導」之美意，同時亦忽略了防制校園霸凌實需家長或其法定代理人願意配合才有可能獲得一定的功效。
- 三、以上說明，請 貴部詳加考量，並作為未來修正準則之重要參考。

101 年度臺南市中小學校長遴選制度之探討

本市 101 年國中小校長遴選作業已於 7 月 1 日圓滿落幕，依例教育局會在近期召開檢討會，相關議題亦將於檢討會中討論，以利遴選制度更臻完善，端此，本會對於今年校長遴選制度過程中，歸納探討以下幾點建言：

一、出缺學校未依規定召開校務發展會議

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第十點中明定：校長出缺之學校應協同家長會召開校務發展會議審議學校特色、需求及待解決問題及未來發展方向，擬具學校需求建議書，...並得提送校長人選建議名單，依此出缺學校有召開校務發展會議的法理必要。但遺憾的是今年度有出缺學校未依規定召開校務發展會議，致令校長遴選精神的落實與法制面的程序正義受到質疑，為免校長遴選作業的公開、公平、公正性受到社會各界懷疑，教育局應重新檢視校長遴選制度，本會提出具體建議：全面調查今年出缺的學校是否依照規定召開校務發展會議，未能依法行政的校長應該給予適當的處份，並列入下次遴選的重要參考指標。

二、仍未有學校浮動委員的參與

本會一向極力主張校長遴選制度應「以校為本」，為學校找好校長，而非為校長找好位置，本會認為絕大多數的校長均能依法行政，尊重校長遴選的制度，但仍然有少數校長不作為，讓制度的美意破壞殆盡，也凸顯出校長遴選中缺乏基層心聲的參與代表學校的浮動委員，會讓學校的實際需求因部份校長不作為，而讓校長遴選從彩色變成黑的。本會認為教育局應有具體的作法：重新檢討校長遴選制度，加入各校教師及家長代表的「浮動委員」，讓代表校園的聲音在委員會中發聲。

三、對於部分議員質疑本會派出之教師代表遴選委員不公一事，特此聲明如下：

- 1.臺南市中小學校長遴選，本會依委員會設立辦法及本會辦法，依法提出教師代表，經市長任聘為教師代表委員，參與本次校長遴選作業，依法行使各項遴選作業。
- 2.遴選委員會 13 名委員中，教師代表僅一名，在候用校長的遴選成績評分上只占約 3%〔遴選委員只評 40%口試成績，這 40%由 13 個委員分數加總後平均，平均每位委員評分只占約 3%〕，且委員會先設定委員評分標準以國小候用校長為例：評分範圍介於 65 分至 95 分之間，且每個分數不能有 2 個以上的候用校長同分，避免分數集中或個別委員評分時集體提高分數、降低分數，若以此計算個別委員實際的評分中，**每位候用校長分數差距在 0.9 分以內**，個別委員根本無法左右遴選結果。
- 3.遴選委員會中本會代表，提出是否該迴避同校三位候用校長之遴選一案，經委員會決議不必迴避。但本會仍以高道德標準自許，行文教育局要求更換代表，不果；但，仍於遴選評分時，迴避同校三位候用校長評分，以善盡本會代表職責同時維護遴選委員會超然地位，可受公評。
- 4.本會重申倡議校長遴選應是為學校遴選合適校長，而非為校長找選校，本會對校長遴選制度

建議如下：

- (一) 校長遴選是學校重大事件，應比照校務會議模式，邀請有意至該校服務的校長與老師、家長面對面說明治校藍圖，亦可藉候選校長的理念激起老師、家長的教育理想，共同成長；落實校長與老師、家長是治校夥伴，同時讓校內同仁充份了解未來校長的理念，再授權學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於遴選會議中表達老師、家長的想法，與其他行政、專家、學者委員共同為學校選擇適合的校長。
- (二) 校長遴選時程應具體分：理念說明與實質遴選兩個階段，理念說明階段可以研習成長的模式搭配校務發展會議進行，候選校長們先闡述學校發展想法、作為，發表後學校接著召開校務發展會議，提出候選校長學校端的順位與校方的校務發展需求，同時選出遴選時的教師與家長代表；接著由教育局統籌舉辦校長遴選。

【預期效應】

- 治校理念說明、校務發展會議、遴選委員會，整個遴選過程中校方家長、老師共同參與，落實校園自主與公開透明的方向，避免外界黑箱作業及少數人控制遴選的疑慮。
- 有意願到出缺學校服務的校長，本著永續經營學校、服務在地社區的心，到學校說明治校理念，贏得學校老師、家長的認同，有助遴選至學校時校務發展的推動，造福廣大學子。
- 遴選委員會運作更全面性與專業度，行政、專家學者，可以對校長的行政認知與專業技能做出判斷，校方老師、家長代表，能補足校方端對校長情意方面的認同，會使整個運作更周延，同時也能提供更多學校現場的狀況，讓其他委員有更多實務面的參考，讓委員會進行更有效率。

101 學年度 臺南市高中暨國中小校長遴選結果

● 留任者有 19 人

(一) 高中部分 1 人：永仁高中-王宏寶校長。

(二) 國中部分 3 人：楠西國中-標耿安校長、東原國中-黃添勇校長、大內國中-陳慧如校長。

(三) 國小部分 15 人：

柳營國小-曾環炎校長、東區復興國小-黃永松校長、大竹國小-楊淑敏校長、西門國小-莊崑謨校長、歡雅國小-黃秋月校長、樹林國小-郭耿舜校長、三村國小-沈坤鴻校長、文賢國小-汪忠獻校長、竹橋國小-劉春男校長、善化國小-邱明崇校長、歸仁國小-范華亭校長、長平國小-陳進發校長、渡拔國小-林文榮校長、塭內國小-邱英娟校長、裕文國小-郭榮毅校長 等。

●調任者有 30 人

(一)國中部分 6 人：

新化國中林明正校長調至和順國中，佳興國中敬世龍校長調至歸仁國中，
竹橋國中張晉福校長調至成功國中，將軍國中江俊賢校長調至佳興國中，
後壁國中林世昌校長調至仁德文賢國中，仁德文賢國中蔡芳梅校長調至山上國中。

(二)國小部分 24 人：

樹林國小張溪南校長調至新營國小；茄拔國小蘇恭鴻校長調至大社國小；石門國小王念騏校長調至海佃國小；
新嘉國小黃耿鐘校長調至新進國小；五王國小嚴詠智校長調至正新國小；龍潭國小楊清蘭校長調至大灣國小；
善糖國小陳俊吉校長調至茄拔國小；玉井國小林保良校長調至官田國小；果毅國小呂郁靜校長調至仙草國小；
錦湖國小盧彥賓校長調至鹽水國小；德南國小劉珍琳校長調至海東國小；光榮國小林義豐校長調至山上國小；
青草國小鄭秋定校長調至永華國小；新光國小鄭天來校長調至新化國小；依仁國小王光宗校長調至保西國小；
將軍國小吳宗明校長調至大山國小；建功國小王聰敏校長調至安定國小；宅港國小林銘山校長調至西港國小；
土庫國小蔡青峯校長調至東山國小；西港國小陳凱祥校長調至建功國小；西埔國小林水順校長調至善糖國小；
光復國小劉文鄉校長調至龍潭國小；崇和國小林佳慧校長調至五王國小；大山國小謝耀宗校長調至子龍國小。

●新任者有 39 人

(一)國中部分 7 人：

南化國中謝元入校長，竹橋國中楊敦州校長，將軍國中黃建凱校長，新化國中韓國華校長，
文賢國中陳柏蒼校長、大成國中蔡明昌校長、後壁國中黃美芳校長。

(二)國小部分 32 人：

下營國小黃莉雯校長，青草國小耿育文校長、宅港國小周俊霖校長，龍山國小張隆慶校長，
太康國小魏稚恩校長，三股國小陳易志校長，光復國小黃懷慧校長，大甲國小呂志忠校長，
錦湖國小許國煌校長，玉井國小周志強校長，光榮國小蔡坤良校長，後營國小謝慶皇校長，
樹人國小劉裕承校長，將軍國小陳良圖校長，石門國小郭芳朱校長，依仁國小周生民校長，
龍崎國小陳新昌校長，新嘉國小郭茂松校長，果毅國小周明毅校長，那拔國小洪國展校長，
紀安國小陳雅君校長，土庫國小洪傳凱校長，永康國小黃淑燕校長，和順國小柯禧慧校長，
虎山國小林勇成校長，德南國小陳彥宏校長，新光國小蔡玉仙校長，東陽國小周脈贇校長，
崇和國小趙坤川校長，西埔國小蔡楠清校長，德高國小陳茂盛校長，仁德國小曾文欽校長。